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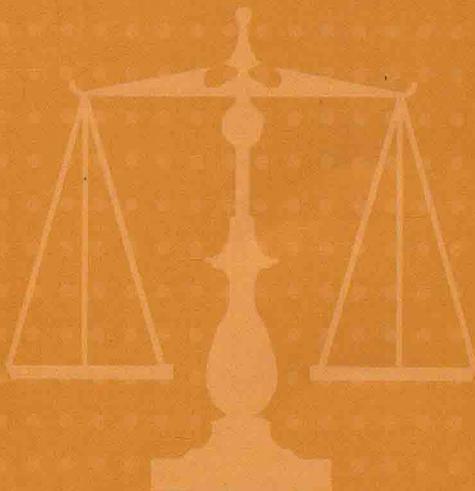
商家本本书店
docsriver.com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与实务

彭本辉 彭恋 ◎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与实务

彭本辉 彭恋○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危害公共安全罪各罪名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

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与实务/彭本辉,彭恋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8103-4

I. ①危… II. ①彭… ②彭… III. ①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7095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梅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4 字 数: 25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定 价: 45.00 元

产品编号: 076032-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琥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件简介、案件进展、案件评析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过程。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的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的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 言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的罪名,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这类行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是由它的某些特殊因素所决定的:有的决定于危险的犯罪方法,如放火罪、爆炸罪等;有的决定于特殊对象,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等;有的决定于发生的特殊环境与条件,如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这类犯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有的是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如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只能是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这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有的是故意;有的是过失;有的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法条文从第 114 条至第 139 条,共 26 个条文,有 44 个罪名,按其犯罪行为方式、侵害对象,可以划分为五小类犯罪:第一类,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二类,破坏交通运输、公共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三类,实施暴力、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四类,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五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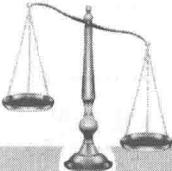
本书所选案例都是作者通过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精挑细选的典型案例,结合相关法律规范,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从事法律行业的人的参考用书,也可以帮助普通公民了解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构成的法律规定,以达到防微杜渐的效果。本书特点:①案例真实全面,内容经过层层筛选,比较新颖,作者尽量使选中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典型性;②分析透彻,一针见血,以案说法,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力求实现经验参考;③实用性较强,相信读者看过一遍之后会对某个案例是否构成犯罪心中有个大概的判断。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邓紫莹、钟润柳、温敏婷、游雨、廖敏研、廖亚娟、马玉健、许路、陈巧、汤钦乐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本人虚心受教。

编 者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过失)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放火罪、失火罪	1
一、李某犯放火罪	1
二、闫某犯失火罪	3
三、夏某某犯失火罪	6
第二节 爆炸罪、过失爆炸罪	9
一、唐某犯爆炸罪	9
二、何某某犯爆炸罪	12
三、罗某某、郭某过失爆炸案	15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7
一、刘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	17
二、徐某甲犯投放危险物质罪	20
三、王某某、王一某犯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5
四、刘一、刘二犯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8
第四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
一、王某刚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
二、沈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4
三、任某、王某甲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8
四、刘某某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1
第二章 破坏交通工具罪	44
一、麦某犯破坏交通工具罪	44



二、贾某、何某等人犯盗窃罪、破坏交通工具罪	47
第三章 破坏交通设施罪	55
一、王某某、张某、李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	55
二、李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	59
三、罗某军、罗某辉犯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62
四、崔某、刘某犯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64
第四章 破坏电力设备罪	66
一、徐某、许某犯破坏电力设备罪	66
二、郑某某犯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69
三、冯某犯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71
第五章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5
一、王某甲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5
二、田某某等人犯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8
三、鲍某、胡某等人犯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2
第六章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4
一、M. M 犯参加恐怖组织罪	84
二、R. R 等人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8
第七章 劫持船只、汽车罪	91
一、苟某某犯劫持汽车罪	91
二、莫某某犯劫持汽车罪	94
第八章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8
一、陈某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98
二、林某清犯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1
第九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4
一、黄某科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	104

二、陈某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	109
三、陈某光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12
第十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15
远某某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	115
第十一章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22
一、单某犯抢夺枪支罪	122
二、谢某某犯盗窃弹药罪	125
第十二章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27
刘某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	127
第十三章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31
许某犯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	131
第十四章 交通肇事罪	134
一、康某犯交通肇事罪	134
二、张某某犯交通肇事罪	139
第十五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143
张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143
第十六章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48
一、吕某某、李某甲等人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罪	148
二、蒋某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53
第十七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56
一、汪某乙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56
二、邹某某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61
第十八章 危险物品肇事罪	165
一、田某、李某某、李某甲犯危险物品肇事罪	165



二、李某甲犯危险物品肇事罪	169
第十九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3
一、孙某万等 5 人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3
二、黄某甲、王某甲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9
第二十章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83
李某某等人犯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83
第二十一章 消防责任事故罪	188
一、李某甲犯消防责任事故罪	188
二、孙某、陈某民犯消防责任事故罪	192
第二十二章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98
一、李某某、武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198
二、杨某某犯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01
参考文献	20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5

(过失)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放火罪、失火罪

一、李某犯放火罪



案件简介

2016年3月4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因索要工资未果,遂酒后在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小区南侧河道内用打火机将过渠桥东西两侧河道内的杂草点燃,其中西侧河道内着火处由西向东长20米,由北向南长5米,东侧河道内着火处由西向东长5米,由北向南长2米。被告人李某报警反映讨要工资问题并请民警到现场处理,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将火扑灭。

被告人李某于当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海检公诉刑诉(2016)10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放火罪,于2016年6月27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



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人李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2016年3月4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在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小区南侧河道内,为泄私愤,酒后用打火机将过渠桥东西两侧河道内的杂草点燃。被告人李某报警并在原地等待,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将火扑灭。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法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提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李某定罪处罚。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没有提出异议。但辩称自己报警后在现场等待,系自首。

法院认为

被告人李某在公共场所实施放火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有放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指控罪名成立。针对被告人李某称自己有自首情节的辩解,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报警的目的是向民警反映自己讨要工资的情况,并非因犯罪后欲将自己置于公安的控制下接受审查,不具有自动投案的主观目的,不能认定为自首。鉴于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及庭审过程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案件评析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放火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放火既可以采用作为的方式实行,如用引燃物将目的物点燃;也可以采用不作为的方式实行。但不作为的方式构成的放火罪,必须以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特定义务的人员为前提,也就是行为人对形成火灾原因的火情具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且根据其主客观条件有能力履行这一义务而没有履行,以致造成火灾的。如仓库安全员负有防火义务,在发现存在仓库着火的危险时,能够采取防火措施而不采取措施,导致了



仓库火灾发生,就构成不作为的放火罪。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本罪侵犯的对象主要是公私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物。实施的对象包括工厂、矿山、油田、港口、仓库、住宅、森林、农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物。

以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放火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火种;二是要有目的物,即要烧毁的对象物;三是要让火种与目的物接触。在这三个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行为人使火种开始起火,就是放火行为的实行;目的物一旦着火,即使将火种撤离或者扑灭,目的物仍可独立继续燃烧,放火行为就被视为实行终了。

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放火罪,行为人必须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而且能够履行这种特定义务而不履行,以致发生火灾。其特点一是行为人必须是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二是根据主客观条件,行为人有能力履行这种特定的作为义务;三是行为人客观上必须有不履行这种特定作为义务的事实。从义务的来源看,一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二是职务或业务上所要求的义务,如油区防火员就负有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发生的义务;三是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所引起的义务,如行为人随手把烟头丢在窗帘上,引起窗帘着火,行为人就负有扑灭窗帘着火燃烧的义务。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社会危害性很大,所以《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会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态度。如果不是出于故意,不构成放火罪。放火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因个人的某种利益得不到满足而放火,因对批评、处分不满而放火,因泄愤报复而放火,为湮灭罪证、嫁祸于人而放火,因恋爱关系破裂而放火,因家庭矛盾激化而放火,等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放火罪的成立。但是查明放火的动机,对于正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定罪量刑的关键。

在本案中,被告人李某为泄私愤,酒后用打火机将过渠桥东西两侧河道内的杂草点燃,由此引发火灾,对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产生了巨大威胁,所以,该被告人的恶劣行为已经构成放火罪,依法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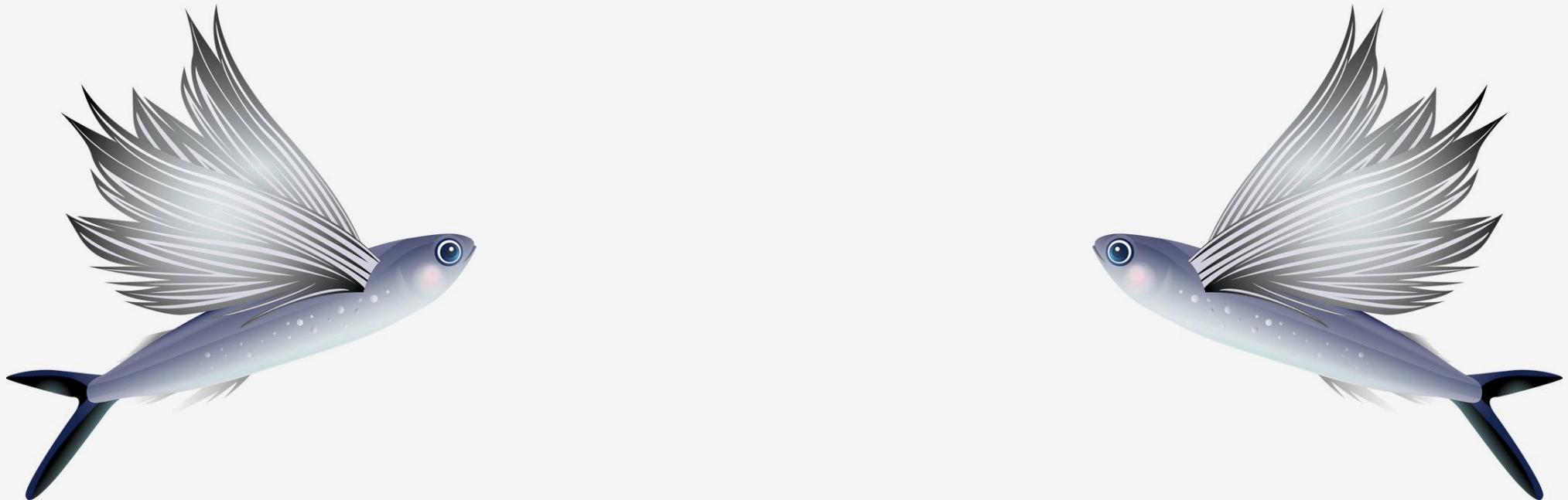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二、闫某犯失火罪



案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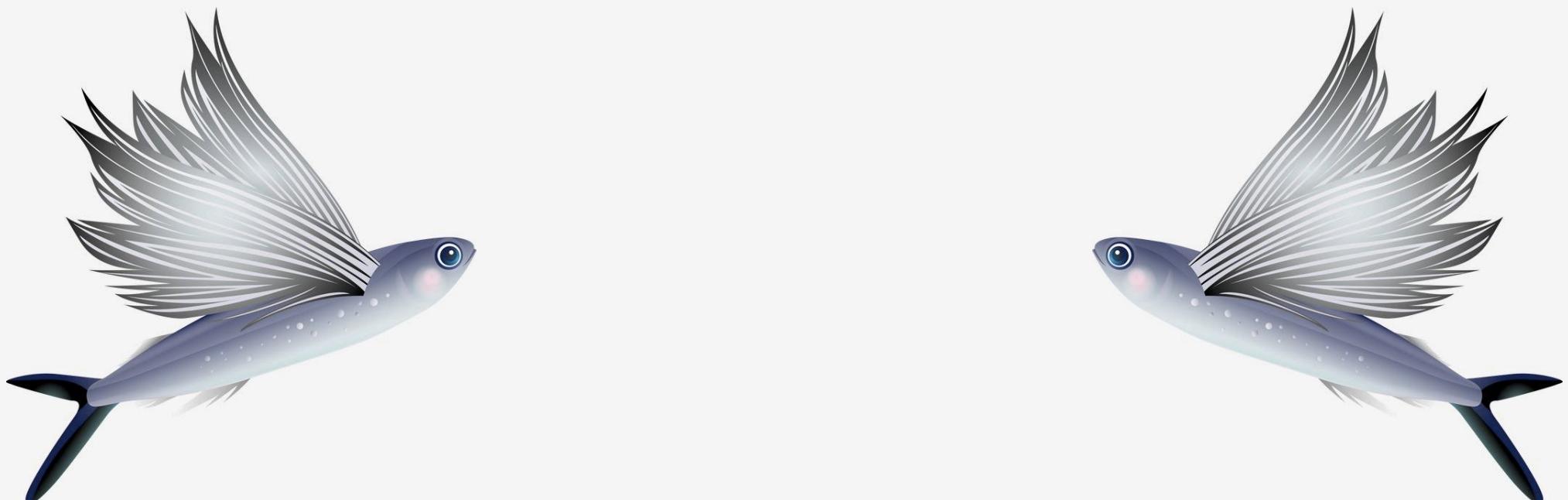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日上午,被告人闫某在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小商品市场内其经营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某渔具店最南侧自行搭建的简易厨房内,使用燃气灶具时不慎引燃厨房可燃物,并引发小商品市场火灾,直接造成该市场建筑物过火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市场内 40 余户商铺的商品、财物损毁。

另查明,法院审理中蒋某等 30 余名火灾受损商铺和被告人闫某配偶章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放弃对被告人闫某的赔偿主张,并对被告人闫某的失火行为予以谅解。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诉刑诉(2015)23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上午,被告人闫某在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小商品市场内其经营的某渔具店最南侧自行搭建的简易厨房内,使用燃气灶具时不慎引燃厨房可燃物,引起锦溪小商品市场火灾,直接造成该市场建筑物过火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及市场内 46 户商铺经营户储存的商品、财物全部或部分被烧损,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68 015 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闫某过失引发火灾,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共计人民币 568 000 余元,应当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闫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无异议,提出辩解及辩护意见为因案发小商品市场消防设施不完善,且火灾发生后消防救火不力,导致火势及损失扩大,故损失责任不应由被告人闫某全部承担,在量刑时应予酌情考虑。其辩护人另提出辩护意见称,被告人闫某系初犯,且系过失犯罪,主观恶性不大。被告人闫某案发后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归案后至庭审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上,建议在有期徒刑 3 年以下对被告人闫某判处刑罚,并宣告缓刑。

法院认为

被告人闫某过失引发火灾,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部分损失共计人民币 568 000 余元,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被告人闫某能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闫某配偶代为和大部分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

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正确。关于被告人闫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火灾发生后消防救火不力,导致火势及损失扩大,应酌情对被告人闫某从轻处罚的相关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该辩解及辩护意见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闫某系自首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闫某归案之初否认其使用厨房燃气灶具不当引起火灾的基本犯罪事实,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不符合自首的法定构成要件,不构成自首,故该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闫某宣告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闫某虽得到大部分受害人的谅解,但其却未能对任一被害人进行赔偿,结合本案损失情况,法院认为对被告人闫某不宜宣告缓刑。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闫某从轻处罚的其他相关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案件评析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从实践来看,本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通常表现为危害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和既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又危害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两种情况。由于火的燃烧须依附于财物,没有财物的燃烧,火势就难以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因此单纯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情况是罕见的。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首先,行为人必须有引起火灾的行为。失火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如吸烟入睡引起火灾,取暖做饭用火不慎引起火灾,做饭不照看炉火,安装炉灶、烟囱不合防火规则,在森林中乱烧荒,或者架柴做饭、取暖,不注意防火,以致酿成火灾,造成重大损失,就构成失火罪。如果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或者在生产中违章作业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而引起火灾,则分别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罪。如果火灾不是由于行为人的失火行为引起的,而是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不构成失火罪。其次,行为人的行为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仅有失火行为,未引起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不构成失火罪,而属一般失火行为。最后,上述严重后果必须是失火行为所引起,即同失火行为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这一特征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根据。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从事某种业务身份的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或从事



业务过程中过失引起火灾,不构成失火罪。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既可出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致使火灾发生;也可出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由于轻信火灾能够避免,结果发生了火灾。这里疏忽大意、轻信火灾能够避免是指行为人对火灾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而不是对导致火灾的行为的心理态度。实践中有的案件行为人对导致火灾的行为是明知故犯的,如明知在特定区域内禁止吸烟却禁而不止等,但对火灾危害结果既不希望,也不放任其发生,这种案件应定为失火罪。行为人对于火灾的发生,主观上具有犯罪的过失,是其负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如果查明火灾是由于人不可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如雷击、地震等引起的火灾,则属于意外事故,不涉及犯罪问题。

在本案中,被告人闫某在使用燃气灶具时不慎引燃厨房可燃物,引起锦溪小商品市场火灾,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

三、夏某某犯失火罪

案件简介

2008年2月29日16时许,被告人夏某某在位于南平市建阳区某某镇某某村山场山脚下自家的橘子林里清理杂草,之后将杂草点燃,不慎火势蔓延至山场引发森林火灾。被告人夏某某与村民一起在山场灭火,至当天22时许山火被扑灭。经林业技术部门现场勘查及鉴定,火灾现场位于某某镇某某村山场,森林过火面积130亩,烧毁面积130亩(为2004年造杉木幼林),经济损失人民币33 800元,林种为防护林。经林业部门核定,以上火灾山场被毁林木所有权属南平市建阳区大阐国有林场(原福建省建阳市国营大阐林业采育场)所有。案发后,被告人夏某某怕承担火灾损失赔偿责任,逃往外地务工,2016年2月21日回家过年期间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被告人夏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另查明,在该次火灾中,在该山场套种毛竹的村民陈某甲、陈某乙等人也受到损失。经当地村委会调解,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夏某某家属已赔偿了村民陈某甲、陈某乙的损失。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被告人夏某某被控失火一案,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6月2日以潭检生态刑诉(2016)18号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法院



于同日立案。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南平市建阳区大阐国有林场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于6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①被告人夏某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②被告人夏某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南平市建阳区大阐国有林场被毁林木经济损失人民币33 800元。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被告人夏某某违反森林保护法规,擅自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应当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惩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认为

要求被告人夏某某赔偿因火灾造成国有林场山场被毁林木的经济损失折价款人民币33 800元。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夏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对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答辩意见是愿意赔偿,但现在没有能力赔偿。

法院认为

被告人夏某某违反森林保护法规,擅自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130亩,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夏某某失火烧毁的林木属防护林,可酌情从重处罚;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关于被告人夏某某上述情节认定,符合查明事实,法院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夏某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夏某某予以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因被告人夏某某的犯罪行为遭受财产损失,其要求被告人承担赔偿被毁林木经济损失人民币33 800元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案件评析

近年来森林火灾频发,有很多都是由于游人的失火犯罪行为导致的。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失火罪的情节轻重,最高法院没有制定统一的标准,但是《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中规定,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为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10公顷



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 5 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 5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2 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此外就是各省高院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的规定,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失火和消防责任事故案件的若干规定》。对本案的认定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失火罪与放火罪的界限

失火罪与放火罪在客观上都表现为与火灾有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侵害了社会公共安全。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1) 在客观方面,失火罪必须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才能构成;放火罪并不以发生上述严重后果作为法定要件,只要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放火罪即能成立。

(2) 放火罪有既遂、未遂之分;失火罪是过失犯罪,以发生严重后果作为法定要件,不存在犯罪未遂问题。

(3) 主体要件处罚年龄不同,放火罪年满 14 周岁的人即可构成;失火罪年满 16 周岁的人才负刑事责任。

(4) 主观罪过形式不同,放火罪由故意构成;失火罪则出于过失。这是两种犯罪性质的根本区别所在。

司法实践在认定这种案件中,有时会发生过失犯罪转化为故意犯罪的情况。例如,某人在仓库吸烟无意中将未熄灭的火柴头扔到草堆上,当即起火。这时行为人本应奋力灭火以避免火灾的发生,而他却扬长而去,漠不关心,任火势蔓延,致酿成灾。这里行为人开始只是无意中将火柴头扔进草堆,并非故意制造火灾,本应认定为失火行为,但由于其先前的失火行为已经造成火灾的危险,行为人负有灭火、消除危险的义务。在其能够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明知不灭火可能造成火灾,却不予履行,任由火灾发生。这时行为人主观罪过已转化为间接故意,因而构成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放火罪,不应再以失火罪论处。

2.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分

这两种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都是过失;从现象上看,都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但两者有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1) 犯罪主体不同。失火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

(2) 客观方面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必须是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严重事故;而失火罪一般是

由于在日常生活中用火不慎而引起火灾。因此,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应全面分析其犯罪构成要件各个方面的特点,根据行为人所触犯的相应刑法条文定罪量刑。

3. 失火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分

两者都是过失犯罪,但区别如下。

(1) 犯罪主体不同。失火罪是一般主体;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主要是从事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物品的职工,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其他人员才可构成该罪的犯罪主体。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危险物品肇事罪在客观方面也可能表现为引起火灾,但它是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易燃性物品时,由于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发生重大火灾;失火罪则不限于此,而且一般是由于日常生活中用火不慎而引起火灾。

4. 失火罪与非罪的界限

按照法律规定,失火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是区分失火罪与非罪的界限。这类案件情况比较复杂。处理时,首先要查明行为人的行为与失火事件的发生有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次,要查明损失的大小。火灾的发生虽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但由于及时扑灭而没有产生危害后果,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的,也不构成失火罪,可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或者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5. 失火罪与自然火灾的界限

自然火灾是由于地震、火山爆发、雷击、天旱等引起火灾,不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当然不构成犯罪。

本案中,被告人夏某某违反森林管理法规,擅自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 130 亩,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

第二节 爆炸罪、过失爆炸罪

一、唐某犯爆炸罪

案件简介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张某某(另案处理)向王某某(另案处理)、被告人唐某提出为庆祝其与王某某从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出狱,寻求刺激制作爆炸物。随后由唐某出资 100 元,3 人一同在宜昌市购买了胶带、两个礼花、手套、一个塑料瓶、一瓶“诗仙太



白”酒(玻璃瓶装)等物品,同时张某某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一餐馆找蒋某(餐馆经营者)要了一些木炭。3人将上述物品带至宜昌市伍家岗某商厦16楼某宾馆1611房间内,以张某某为主,王某某、唐某辅助其制作爆炸物,3人将礼花拆散,将礼花内的火药分装进塑料瓶和玻璃酒瓶内,将礼花的引线作为爆炸物引线,制作了两个爆炸物。当日22时许,张某某将两个爆炸物先后点燃从其所在宾馆房间内向楼下菜市场投掷,其中塑料瓶装爆炸物爆炸,玻璃瓶装爆炸物未发生爆炸,玻璃瓶装爆炸物致使崔某的电动车后备厢被砸毁。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未爆炸的玻璃瓶装爆炸物为导火引线爆炸装置。经湖北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现场提取的黑色粉末中含有碳元素、钾元素、硫元素的颗粒和高氯酸根离子等成分。2015年11月21日凌晨1时许,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唐某抓获。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以宜市伍检公诉刑诉(2016)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犯爆炸罪,于2016年3月29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人唐某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被告人唐某以爆炸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爆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自愿认罪,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①唐某认罪态度好。②唐某在本案中是从犯。③唐某无违法犯罪前科,本次犯罪系初犯。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唐某减轻处罚。

法院认为

被告人唐某与同案人张某某、王某某为庆祝张某某、王某某从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特赦出狱,寻求刺激制作爆炸物,并在其租住的宾馆房间内向楼下菜市场投掷,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爆炸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予以刑罚处罚。2015年11月20日22时许菜市场的摊位经营者已停止经营,被告人此时向菜市场投掷自制的爆炸物,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不能使其犯罪达到既遂,被告人唐某属于爆炸罪的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唐某在共同



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本案的从犯,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被告人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共同犯罪事实,自愿当庭认罪,具有法定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上述量刑情节,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唐某予以减轻处罚。



案件评析

爆炸罪是指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死杀伤不特定多人、毁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爆炸罪侵害的对象是例如工厂、矿场、港口、仓库、住宅、农场、牧场、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以及不特定的人、畜。如果用爆炸的方法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等交通工具,或者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等交通设备,虽然使用的是爆炸的方法,也危害了公共安全,但由于破坏的是特定的危险对象,所以应当分别以破坏交通工具罪或破坏交通设备罪处理。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公私财物或人身实施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爆炸物品包括炸弹、手榴弹、地雷、炸药(包括黄色炸药、黑色炸药和化学炸药)、雷管、导火索、雷汞、雷银等起爆器材和各种自制的爆炸装置(如炸药包、炸药瓶、炸药罐等)。实施爆炸的方式方法很多:有的在室内安装炸药包,在室内或者室外引爆;有的将爆炸物直接投入室内爆炸;有的利用技术手段,使锅炉、设备发生爆炸;有的使用液化气或者其他方法爆炸。实施爆炸地点主要是在人群集中或者财产集中的公共场所、交通线等处,如将爆炸物放在船只、飞机、汽车、火车上定时爆炸,在商场、车站、影剧院、街道、群众集会地方制造爆炸事件。

爆炸行为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基本方式。如直接点燃爆炸物引发爆炸,就是积极的作为方式;而行为人负有防止爆炸发生的特定义务,并且有能力履行这种特定的义务而不履行,以致发生爆炸,就构成不作为爆炸犯罪。

爆炸犯罪在客观方面的本质特点在于爆炸行为危害或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是指行为人实施的爆炸行为,由于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原因,如行为人自动中止爆炸犯罪,炸药的破坏性没有行为人主观想象的那么大,炸药受潮失效,没有将爆炸物投掷到所要求的位置,爆炸物被他人发现而被拆除等,实际上并未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但如果排除这些原因,是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的。无论哪种原因存在,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爆炸行为,



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就构成爆炸罪。爆炸罪的成立并不要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实际后果。

行为指向的对象是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物。某些爆炸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是指向特定的人或者物，但发生在人群密集或者财物集中的公共场所，客观上危害了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也可以以爆炸罪论处。因为在这种场合用爆炸的方法杀人、毁物，对这种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不可能没有预见，有预见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一种故意犯罪。

如果行为实施的爆炸行为是指向特定的人或者特定的公私财物，并且有意识地把破坏的范围限制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范围，客观上也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则不应定爆炸罪，而应根据实际情况，构成什么罪就定什么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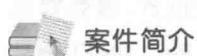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用爆炸的方法炸坍江、河、湖泊、水库的堤坝，造成水流失控，泛滥成灾，危害公共安全，则应定决水罪。因为《刑法》已对决水罪作了专门规定，而且爆炸只是决水的一种手段，正如用爆炸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和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应分别定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和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而不定爆炸罪一样。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由于爆炸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所以法律规定这种犯罪处罚年龄的起点较低。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爆炸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引起爆炸，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犯本罪的动机多种多样，如出于报复、嫉妒、怨恨、诬陷等。犯罪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本案被告人唐某与同案人张某某、王某某为庆祝张某某、王某某从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特赦出狱，寻求刺激制作爆炸物，并在其租住的宾馆房间内向楼下菜市场投掷，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爆炸罪。

二、何某某犯爆炸罪



案件简介

2016年2月21日16时许，长沙某大学全体科、处级以上干部共400余人参加的



党政工作例会扩大会议在长沙市天心区某校区学术交流中心科技报告厅召开期间，该校职工、被告人何某某因与学校存在纠纷，携带自制易拉罐爆炸装置、汽油、刺刀、打火机等物品冲进会场。被告人何某某左手持爆炸装置，右手持打火机行至主席台前欲点燃时被会场人员控制，并从其身上查获1把刺刀、2个打火机、1瓶饮料瓶装汽油、13个易拉罐爆炸装置，随后被告人何某某逃离现场。

经鉴定，上述13个易拉罐爆炸装置中的黑色颗粒均检出黑火药成分，银灰色粉末均检出氯酸盐火药成分，组装后引燃具备爆炸性能。

2016年2月22日，被告人何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2016年8月19日，被害单位长沙某大学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何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以长天检刑诉(2016)3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爆炸罪，于2016年6月20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①被告人何某某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②公安机关查获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应当以爆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院认为被告人何某某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适用《刑法》第二十三条。同时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何某某犯爆炸罪在有期徒刑二年至四年之间予以量刑。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何某某当庭对公诉机关所指控的爆炸的事实供认属实。

辩护人辩称：①被告人何某某系犯罪未遂，具有法定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节。②被告人何某某系初犯，主观恶性不大，是因为与学校有矛盾才采取了过激行为，且认罪、悔罪，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综上，建议对被告人何某某减轻处罚。

法院认为

被告人何某某携带自制爆炸装置、汽油等物品实施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



爆炸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何某某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何某某归案后和法庭审理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认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何某某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



案件评析

爆炸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应以是否符合法定构成要件为标准。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只要行为人实施爆炸,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就具备爆炸罪全部构成要件,即为既遂。如果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应按《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作为爆炸罪的结果加重犯处罚。至于爆炸罪的未遂,从立法精神看,不存在实行终了的未遂。因为爆炸行为已经实行终了,在一定条件下就足以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的安全,无论是否引起严重后果,都是既遂。爆炸罪未遂只能发生在爆炸行为尚未实行终了的阶段,比如刚着手引爆或者在引爆过程中,被人发现夺下炸药,使爆炸未能得逞。这种情况属于未实行终了的爆炸未遂。

爆炸罪与以爆炸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这两类犯罪,其使用的手段和危害后果都有相同之处,但两者的区别主要如下。

(1) 侵犯的客体不同。爆炸罪侵犯的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特定公民的人身权利。

(2) 客观方面不同。爆炸犯罪行为人引发爆炸物或以其他方法制造爆炸,造成或足以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重大公私财产的毁损,其危害结果是难以预料和难以控制的。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犯罪行为人虽也使用爆炸的方法,但还可以使用其他方法,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是特定的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伤亡,而且一般只造成人身伤亡,不造成财产毁损。因此,行为人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爆炸行为,选择的作案环境和条件只能杀伤特定的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而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分别按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如果爆炸行为虽然指向特定的对象,但行为人预见其爆炸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而仍实施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应以爆炸罪论处。

在本案中,被告人何某某携带自制爆炸装置、汽油等物品实施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爆炸罪。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



三、罗某某、郭某过失爆炸案

案件简介

2015年2月的一天，被告人罗某某驾驶一辆两轮摩托车从祥云县鹿鸣乡××××村携带一批自制的装有雷管及导火线的炸药至弥渡县弥城镇××××村其姐夫即被告人郭某家，罗某某在告知郭某该物品会爆炸后请求郭某帮忙储存，后罗某某、郭某一起将该批自制炸药藏放于郭某家的顶楼上。同年3月2日8时许，郭某起床后在客厅旁的厨房内生火，火星窜至楼上引发储存的炸药爆炸，导致其妻受伤、其家房屋被炸毁及周边房屋不同程度受损的严重后果。经鉴定，其妻的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其家被炸毁的房屋价值84 100元。经对爆炸现场提取的尘土进行鉴定，均检出硝酸根离子、铵根离子、钾离子、钠离子、硫酸根离子，均未检出TNT成分。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弥渡县人民检察院以弥检公诉刑诉(201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某、郭某犯过失爆炸罪，于2016年2月25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3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①被告人罗某某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②被告人郭某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③扣押在案的黑色粉末火药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被告人罗某某违反国家爆炸管理规定，非法制造爆炸物欲行销售并运输至他人家中，被告人郭某明知系爆炸物仍在家中帮助存放，并因用火不慎，引起炸药爆炸，致一人受重伤、价值84 100元的房屋及周边房屋不同程度受损的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二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过失爆炸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罗某某、郭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适用的法律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



法院认为

被告人罗某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在未取得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自制炸药,并将该炸药运至其姐夫即被告人郭某家请郭某帮忙储存,在储存中该炸药发生爆炸。本案中,虽然对罗某某自制的炸药在数量上无法认定,但该起爆炸造成一人受重伤、价值 84 100 元的房屋及周边房屋不同程度受损的严重后果,综上,被告人罗某某主观上明知系爆炸物而故意非法制造,且在他人帮忙储存的过程中因他人的过失行为引发炸药爆炸后造成了严重后果,故罗某某的行为符合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的四个构成要件,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罗某某犯过失爆炸罪的罪名不当,法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郭某明知帮罗某某存放的物品系炸药,仍帮助罗某某存放于家中的客厅顶楼上,且在非法储存过程中因其用火不慎,引起炸药爆炸,并造成了严重后果,被告人郭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构成过失爆炸罪的罪名不当,法院亦不予以采纳。量刑时应考虑以下情节:两名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明显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对两名被告人从轻处罚,并对被告人郭某适用缓刑。



案件评析

过失爆炸罪是指行为人出于过失引起爆炸,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引起爆炸,危害公共安全,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现实生活中,过失爆炸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其共同特点都是由于行为人在日常生活中不注意安全引起的,如在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中乱扔烟头,引起爆炸等。从行为方式看,过失爆炸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以不作为方式完成的过失爆炸罪,行为人必须负有特定的义务。

要构成过失爆炸罪,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要件。

(1) 行为人实施了过失引起爆炸的行为。如果爆炸不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引起的,而是由于自然原因或者其他不能预见、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则不成立过失爆炸罪。

(2) 过失引起爆炸的行为必须危害公共安全,即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3) 必须造成严重后果。也就是说必须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的重大毁损。如果尚未发生危害结果,或者发生的危害结果尚未达到致人重



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程度的，则不构成过失爆炸罪。因此，后果严重是构成过失爆炸罪的重要标志。

(4) 过失引起爆炸的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因果关系，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必须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爆炸行为引起的。这是行为人为其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既可以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人对其引起爆炸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也可以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应当预见其爆炸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未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这一特征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爆炸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公共的严重后果，但行为人对该结果并未预见，而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也不可能预见，则属于意外事件，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被告人罗某某主观上明知系爆炸物而故意非法制造，且在他人帮忙储存的过程中因他人的过失行为引发炸药爆炸后造成了严重后果，故罗某某的行为符合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的4个构成要件，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被告人郭某明知帮罗某某存放的物品系炸药，仍帮助罗某某存放于家中的客厅顶楼上，且在非法储存过程中因其用火不慎，引起炸药爆炸，并造成了严重后果，被告人郭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公诉机关指控两被告构成过失爆炸罪罪名不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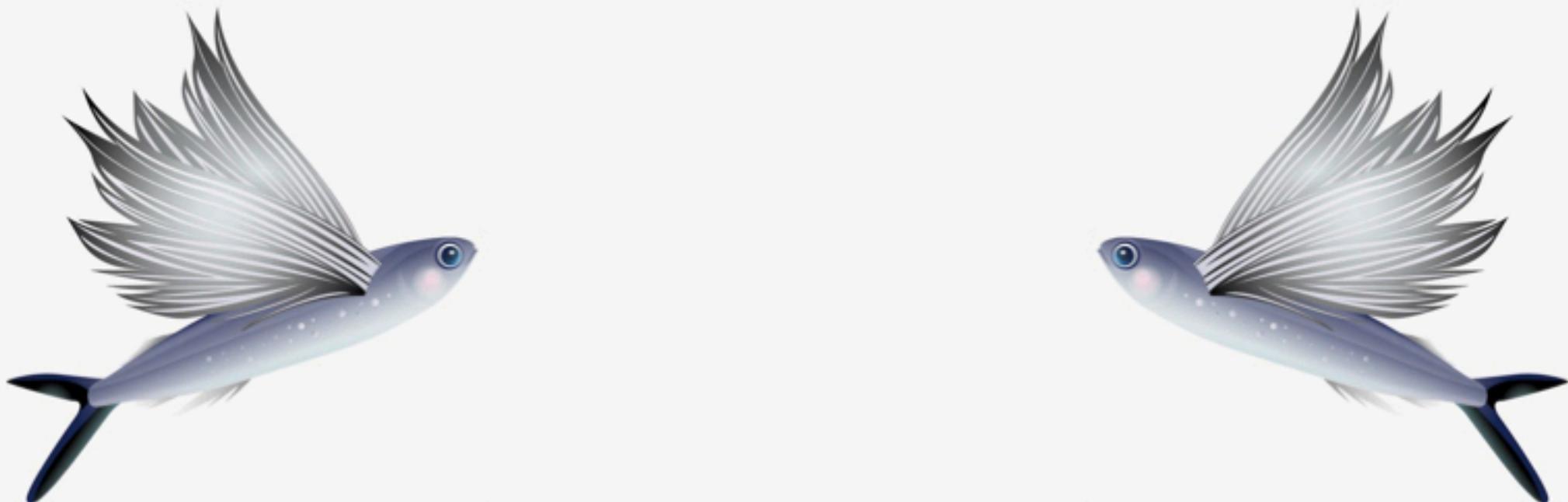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一、刘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

案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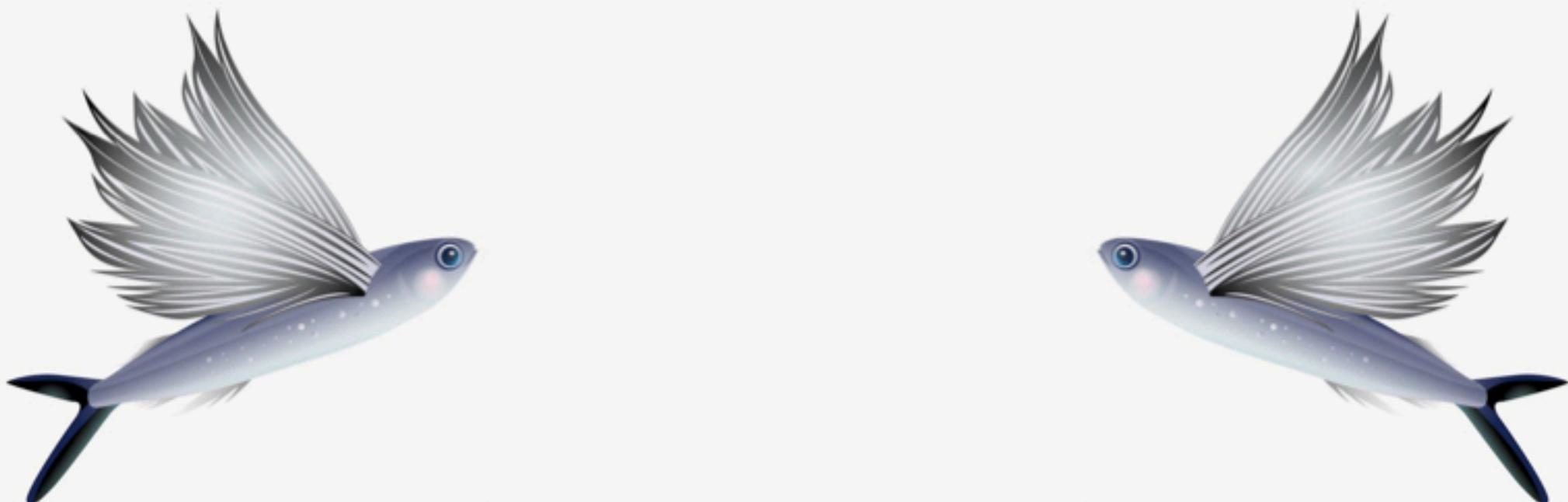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2012年10月的一天，被告人刘某在城庄镇某村自家地里撒下拌有3911农药的玉米粒。2013年4月1日，同村村民李某在该地里放羊，羊吃了撒在地里的玉米粒后，共有23只羊因中毒死亡。经鉴定，李某家羊胃容物与刘某家地里提取的玉米粒和农药瓶中均检出有机甲拌磷(俗称：3911)成分。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另查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家被毒死的羊均为山羊,其中4只羊经临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格为2355元。剩余19只羊因失去鉴定条件未进行价格认证。根据4只羊的认证情况,酌定考虑其余19只羊价格按该4只羊的平均价格,然后乘以19,乘积为11186.25元,再加上经过鉴定的4只羊,总价格为13541.25元。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审理山西省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一案,于2016年4月14日作出(2016)晋1124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如下:①被告人刘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②酌情由被告人刘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财物损失费13541.25元。原审被告人刘某不服,提出上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 各方意见

上诉人及辩护人认为

①上诉人在投放农药前后都尽到了告知义务,且案发时所投农药的药性已挥发无几,其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②不应由上诉人承担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的物质损失。

二审法院认为

上诉人刘某为防止其所种的核桃树幼苗被他人喂养的羊偷吃,便把拌有农药的玉米粒撒在自家地里。其明知该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会引起不特定多数人中毒或使公私财产遭受损失,仍放任危险结果发生,其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对因其犯罪行为给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上诉人刘某所提其在投放农药前后都尽到了告知义务,且案发时所投农药的药性已挥发无几,其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在投放有毒玉米粒前后仅通过广播进行告知,而广播的传播范围有限、时效性短,林地周围也未设立任何警示标志及栅栏,没有实际达到对外隔离林地的效果,因此上诉人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另经鉴定,中毒的羊的胃容物、上诉人地里提取的玉米粒和家中的农药瓶中,均检出有机甲拌磷成分,说明羊是因食用了上诉人林地里拌有农药的玉米粒而中毒死亡,故此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所提不应由其承担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物质损失的上诉理由,经查,在案证据能够充分证明李某因羊中毒死亡所产生的物质损失与上诉人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具有刑法上的直接因果关系,



上诉人刘某应对其行为给李某造成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此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亦不予支持。



案件评析

投放危险物质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禁止性管理秩序及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及公私财产安全。本罪行为人务必实施了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抑或投放了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投毒案件的直接后果是致受害人受伤或死亡,直接影响家庭。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这是本罪同使用投毒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其一,行为人投放的必须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人的生命、健康或牲畜、禽类、水产养殖物安全的危险物质。其中,毒害性物质是指含有毒物质甚至腐蚀性的有机物或者无机物,如砒霜、敌敌畏、氰化钾、西梅脱、硝酸、硫酸、1059剧毒农药等;放射性物质是指通过原子核裂变时放出的射线发生伤害作用的物质,如镭、铀、钴等放射性化学元素;传染病病原体是能够引起疾病的微生物和寄生虫的统称,如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菌、病毒。鸦片、大麻、吗啡等虽然也是毒物,但不包括在本罪的毒物之中。

其二,投放行为必须危害公共安全。即该行为已经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牲畜和其他财产造成严重威胁或严重损害后果,或者已威胁到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本罪是危险犯,其成立并不需要出现不特定多数人的中毒或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毁损的实际结果,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存在即可。例如,左某因工作和家属安排等问题与领导龙某发生矛盾,由对龙某的不满情绪发展到投毒报复。某日,左某从家里存放的3种农药中选择了毒性较低的杀虫醚,用青霉素瓶装了一瓶,趁龙某家无人之机,投放在龙某家的饮水缸里。由于龙某的妻子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此案中,左某由不满发展到投毒报复,主观上具有投毒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将农药杀虫醚投放到龙某家水缸内的行为,由于龙某上有老母下有



妻女以及亲友等,这些人(还包括家禽、牲畜等财产)都可能受到毒害,因此左某投放毒物的行为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及家禽、牲畜等财产的安全,已构成投毒罪(即投放危险物质罪)。

投放行为的主要方式:一是将危险物质投放于供不特定人饮食的食品或饮料中;二是将毒物投放于供人、畜等使用的河流、池塘、水井等中;三是在一些公共场所释放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成为本罪主体。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投毒罪,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所谓故意,也就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投毒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有可能造成不特定的多人死伤或公私财产的大量损失,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投毒的动机可以是各种各样,但不同的动机并不影响定罪。

本案刘某把拌有农药的玉米粒撒在自家地里,其明知该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会引起不特定多数人中毒或使公私财产遭受损失,仍放任危险结果发生,其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二、徐某甲犯投放危险物质罪

案件简介

1991年左右,被告人徐某甲与丧偶的郑某某结婚(郑某某儿子袁某戊时年15岁),婚后两人在外打工至2008年左右,回到涟水县高沟镇A村袁某戊养鸽子时租的房屋内居住(以下简称小鸽场)。2014年5月左右,袁某戊(被害人,男,殁年37岁)承包高沟镇B村一池塘养虾,经人介绍聘请其大表舅汪某甲(被害人,男,51岁)提供技术帮助。汪某甲租用高沟镇某街18号房屋给李某(同居女友)、长女汪某乙(被害人,女,8岁)、长子汪某己(被害人,男,殁年5岁)、次女汪某戊(被害人,女,殁年2岁)居住,自己居住在虾塘旁边的简易棚内。同年6月12日,郑某某因癌症不治去世,袁某戊在处理母亲丧事过程中,对墓碑上的姓名刻印、哭丧棒扎制等事项没有征询徐某甲意见,在墓碑上仅刻了其生父姓名,被告人徐某甲感到自己未受重视而对袁某戊心存不满。同时,被告人徐某甲认为袁某戊在郑某某去世后对其慰藉不够,并时常安排其在虾塘劳作,即心生怨恨,产生以鼠药毒害袁某戊的恶念。

2014年6月中旬至7月期间,被告人徐某甲先后两次到高沟镇菜市场附近邱某经营的门市共购买10瓶“速效王中王”无色水剂鼠药后,又到高沟镇菜市场附近汪某丁